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0年11月18日公告調整宏達電期貨契約(HCF)及宏達電選擇權契約(HCO)之期貨契約保證金及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(A值)、風險保證金最低值(B值)、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(C值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110年11月19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一、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調整前後適用比例

契約名稱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	
	級距	原始保證金比例	維持保證金比例	結算保證金比例	級距	原始保證金比例	維持保證金比例	結算保證金比例
宏達電期貨(HCF)	3	20.25%	15.53%	15.00%	1	13.50%	10.35%	10.00%

二、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調整前後適用比例

契約保證金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	
	級距	原始保證金比例	維持保證金比例	結算保證金比例	級距	原始保證金比例	維持保證金比例	結算保證金比例
宏達電選擇權(HCO)風險保證金(A值)	3	20.25%	15.53%	15.00%	1	13.50%	10.35%	10.00%
宏達電選擇權(HCO)風險保證金最低值(B值)		10.125%	7.765%	7.500%		6.750%	5.175%	5.000%

上揭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(C值)之原始、維持、結算保證金調整前後適用比例為0%